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08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到10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杜晓敏先生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拟补选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后附简历）任职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独立董事丁晋奇先生因任职满六年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罗云烽先生、梁奇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聘任需事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方可聘任。罗云烽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奇烽先生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运行实际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产生1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后附候选人简历）

审议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制度名称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
|---|---|---|
| 1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否 |
| 2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3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4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5 | 关联交易制度 | 否 |
| 6 | 承诺管理制度 | 否 |
| 7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否 |
| 8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否 |
| 9 | 内部审计制度 | 否 |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曲大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业务能力较强，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能严格遵守，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审议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赵伟先生简历

1972年8月16日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毕业，副高级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酸站车间，技术员，主技，生产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短纤车间生产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短丝公用工程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赵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罗云烽先生简历

196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科研生产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云烽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云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奇烽先生简历

198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公安报社山东记者站新闻编辑，人民法院报社新闻编辑，依科瑞德（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众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梁奇烽先生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奇烽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奇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大军先生简历

1976年8月18日出生，男，汉族，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曲大军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09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凤久先生因退休原因书面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拟改选岳福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岳福升先生

1972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心经理、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心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岳福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岳福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10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补选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后附简历）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罗云烽先生、梁奇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云烽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奇烽先生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运行实际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产生1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提名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后附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赵伟先生简历

1972年8月16日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毕业，副高级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酸站车间，技术员，主技，生产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短纤车间生产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短丝公用工程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赵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罗云烽先生简历

196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科研生产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罗云烽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云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奇烽先生简历

198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公安报社山东记者站新闻编辑，人民法院报社新闻编辑，依科瑞德（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众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梁奇烽先生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梁奇烽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奇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11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凤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凤久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凤久先生在任职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岳福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岳福升先生

1972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心经理、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心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岳福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岳福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13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曲大军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曲大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业务能力较强，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能严格遵守，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曲大军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432-63503660

传真：0432-63502329

邮箱：qdj@jlhxjt.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曲大军先生简历

1976年8月18日出生，男，汉族，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曲大军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18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计投票议案 | | | |
| 1.00 |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1人 | 选举票数 |
| 1.01 | 选举赵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 2.00 |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1人 | 选举票数 |
| 2.01 | 选举罗云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梁奇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应选1人 | 选举票数 |
| 3.01 | 选举岳福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4.00 | 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00 |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6.00 |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3月27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 邮政编码：132011

5. 联 系 人：曲大军、徐鹏；

6.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第十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计投票议案 | | | |
| 1.00 |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1人 | 选举票数 |
| 1.01 | 选举赵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 2.00 |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1人 | 选举票数 |
| 2.01 | 选举罗云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梁奇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应选1人 | 选举票数 |
| 3.01 | 选举岳福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4.00 | 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00 |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6.00 |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12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 条款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八条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令【第220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公司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除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利外，独立董事还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当事先经独立董事认可；<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除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利外，独立董事还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独立董事在行使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独立董事应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保留、反对等意见，并说明理由：<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和本章程规定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凡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讨论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应保存10年。 |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本制度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和本章程规定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凡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讨论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应保存10年。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本次修订部分公司制度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制度名称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
|---|---|---|
| 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3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5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6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7 | 关联交易制度 | 否 |
| 8 | 承诺管理制度 | 否 |
| 9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否 |
| 10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否 |
| 11 | 内部审计制度 | 否 |

上述制定或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16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梁奇烽，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是□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梁奇烽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　梁奇烽（签署）
日期：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14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罗云烽，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是□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承诺如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罗云烽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　罗云烽（签署）
日期：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17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梁奇烽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15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罗云烽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承诺如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3月8日